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75X2026520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的合同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托人： 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026年11月20日

签约地点： _____ 省（市）_____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涉及合庆镇 2026-2027 年 19 个拟开垦为耕地的减量化复垦项目，总面积约为 198.68 亩（以上均为初步估算数据）。根据上海市农村农业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0〕290 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424 号），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8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 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该项目地块减量化后水土检测工作，以了解现阶段减量化后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各地块开展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收集；

2、对各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

3、根据第 1 及第 2 项工作成果，开展水土检测工作，并编制《水土检测报告》（针对每个立项编制一份报告）：

4、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二、 工作条件和写作事项：

甲方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2、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3、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范、导则和标准，完成水土检测工作；

2、提交书面的水土检测报告；

3、乙方应对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予以保密；

4、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 90 日完成水土检测工作，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水土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 标准，采用

备案通过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二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水土检测费用（含税）按照如下方式计价：

本项目减量化地块水土检测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元整）。

（二）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并出具备案表及检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

六、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的，应当按未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应当按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协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履行。

2:4、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 1 年内完成水土检测工作，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雷云（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庆镇庆荣路38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陆超（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59号1005室、1006室、1008室、8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